

2021 年长春市朝阳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2021 年 1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负责规划辖区内中小学校网点布局管理工作。

(三) 负责中小学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规划等管理及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和校舍维修立项管理。

(四)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学校校园校舍规范化建设和维修维护。

(五) 指导校园绿化美化及校园、校舍的安全管理。

(六) 负责教育系统职工住房房改、管理与维修。

(七) 负责中小学及直属单位的后勤常规管理工作。

(八) 负责规范管理学生服装及校方责任险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下设 3 个机构。

(一) 行政管理办公室

党务方面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教职员工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在局党委的领导下，做好组织、纪检、宣传、工会等工作。

2. 负责标准化党支部建设工作。
3. 负责加强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组织生活纪律，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4. 负责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组织发展工作，负责党员党籍管理工作，负责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干部的教育管理和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和考核工作。
6. 负责精神文明的建设工作，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
7.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好廉政教育和效能监察、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与协调工作。
8. 负责本部门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及有效执行工作。

办公室方面：

1. 负责上级部门和后勤管理中心领导布置的专题调研及各种信息的收集工作。
2. 负责起草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及有关文件，起草部门主要领导参加重要会议的发言材料和向上级管理部门的汇报材料。
3. 负责部门办公会议记录。
4. 负责上级文件、资料的收、发、转呈、催办、保管、调用工作。

5. 负责部门复印工作，负责打字文稿的核校工作。
6. 负责部门各类文书档案的保管、调用工作。
7. 负责部门领导及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负责教育综合楼食堂管理、采购等工作。

财务方面

1. 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2. 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3. 编制财务报表和财务决算报表，并上报上级主管或财政部门。

人事方面：

1. 负责教职工的年度考核、晋升、调转、工资、工伤、退休等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教职员工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组织工勤人员参加工人技术等级考试及评聘和面向社会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3. 负责人力资源、工资、保险的数据录入和信息维护以及教职员工月、年统计报表。
4. 负责教职员工绩效工资的管理、考勤管理、劳动纪律检查等工作。

（二）项目工程计划管理办公室

1、长春市朝阳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项目工程计划管理办公室将按照国家义务教育法、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教育发展规划部门等要求，负责编制全区中小学校发展规划、规划方案和教育网点布局工作，达到、满足社会、城市发展对教育的需要，使其更科学、更合理，使校园校舍环境达到绿色环保的要求，更加适合环境育人的需求。

2、负责编制全区中小学校年度、中期、长期的校舍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规划、网点布局，预算等工作。

3、负责编制全区中小学校年度维修改造规划、预算等工作。

4、负责全区中小学校建设项目、维修改造等申报、指导、协调办理立项审批、规划审批等项目的前期手续，统一办理相关招标手续，对项目学校及项目学校的监理给予宏观指导。

5、负责全区中小学校园校舍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等项目投资规划的落实与实施。负责项目竣工结算评审提报等工作。

6、负责项目现场的施工单位与监理、学校的协调管理工作。

7、负责协调全区中小学校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等项目学校制定施工、施工监理的管理制度，宏观指导管

理。

8、负责全区中小学校绿化规划指导工作。

9、负责全区中小学校建设项目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区教工宿舍办理房改工作及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相关单位对教工宿舍进行维修。

（三）资产管理办公室

1. 负责区属中小学及直属单位教育资产监督和管理工
作，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建立资产管理档案，对教育资产规
范管理，还要配合教育局计财科做好学校资产的核查工作。

2. 根据省市后勤管理的工作重点，负责“示范性食堂”
“绿色校园”“示范性宿舍”三创建的申报、审核工作。

3. 负责学校的房屋、场地出租的监督和规范管理工作。

4. 负责中小学校风险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学生医保和校
方责任险指导培训工作，对学校校责险理赔事宜进行指导和
协调工作。

5. 负责朝阳区中小学学生管理、监督、检查监督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6.79	二、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教育支出	895.07	895.0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1.72	21.7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916.79	支出总计	916.79	916.79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5	教育支出	895.07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47.76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47.76
20502	普通教育	447.3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47.3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2
	合计	916.79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13	251.13	
30101	基本工资	69.43	69.43	
30102	津贴补贴	12.64	12.64	
30103	奖金	72.36	72.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62	11.62	
30107	绩效工资	32.72	32.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0	16.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2	21.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4	1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		3.97
30201	办公费	0.52		0.52
30202	印刷费	0.27		0.27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0.48		0.48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2.40		2.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52	196.52	
30302	退休费	163.95	163.95	
30309	奖励金	0.45	0.4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2.12	32.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合计	451.62	447.65	3.97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比2020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合计			

六、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895.07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1.7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6.79	本年支出合计	916.7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916.79	支出总计	916.79

七、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00010001	本级财政拨款	916.79	916.79									
205	教育支出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7	特殊教育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1	教师进修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合计	916.79	916.79									

八、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895.07	429.90	465.17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47.76	429.90	17.86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47.76	429.90	17.86				
20502	普通教育	447.31		447.3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47.31		447.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2	21.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2	21.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2	21.72					
	合计	916.79	451.62	465.1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更加关注百姓需求，更加关注教育质量，更加关注区域均衡，坚持改革、坚持创新，狠抓攻坚、狠抓落实，聚焦重点、突破难点、多出亮点，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发布了 2021 年朝阳区教育重点工作：统筹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在广大学生中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要成立教育系统“党员先锋队”。加大力度治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巩固“双无”治理成果，重点针对无证办学机构；进一步联合市场监管、民政、税务、公安、街道等部门，共同发力，力争取得更大突破。重点要抓好朝阳学校新建项目，力争年底主体封顶；加快推进明德小学新建教学楼规划审批，争取早日开工；要抓实温馨村小建设工程，全面改善村小办学条件；要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实现“互联网+教育”深度融合。

按照《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结合教育部门实际情况，我们在综合各区属单位经费预算基础上，汇总编制了长春市朝阳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部门预算总收入 916.79 万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部门预算总支出 916.79 万元。

2021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429.90 万元。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465.1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纳入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本级横向拨款、非本级拨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其他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指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

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